

108 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學歷
現職							經歷		
地址	戶籍：						電話	O：()	
	通訊：							H：()	
								行動電話：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			
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。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								
推薦單位	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				

※ 填表說明：

1. 本推薦表暨一千字以內自傳應據實填報，並以標楷體繕打整齊，正副本各乙份，文字 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：gpgd.tw@gmail.com。
2. 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3. 並請另附身分證影本乙份，彩色半身近照三張、生活照二張，以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請至市警察局外事科或上網申請 <https://www.npa.gov.tw/NPAGip/wSite/np?ctNode=11725>)。

108 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受推薦人自傳

姓名：

推薦單位：

※請以 16 級標楷體字型書寫 1000 字以內自傳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跨頁列打。